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

院總第 1549 號 委員提案第 141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陳明文、李昆澤、趙天麟、劉權豪、陳歐珀等 26 人，有鑑於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在民國 99 年因考試院慮及當前公務員薪資與生活條件已較過去大幅改善，倘若再維持退休人員年終獎金發放制度，顯不合時宜，因此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之法源；因此退休人員支領年終慰問金制度應走入歷史，但考慮尚有部分因公成殘之公務人員為了政府人民付出寶貴的生命與健康，生活條件已較其他公務人員較為嚴苛，建議政府基於道義，每年應給予適當的撫慰，以落實慰問金的撫慰、安定人心之實，爰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管碧玲	陳明文	李昆澤	趙天麟	劉權豪
	陳歐珀				
連署人：	邱議瑩	李俊俔	高志鵬	林佳龍	林淑芬
	許添財	黃偉哲	姚文智	尤美女	葉宜津
	田秋堃	何欣純	潘孟安	黃文玲	李應元
	蘇震清	張曉風	陳節如	邱志偉	林岱樺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p> <p>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p> <p><u>因公成殘之公務人員退休後，得發給年節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年終慰問金。</u></p> <p><u>第二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與第三項年節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p> <p>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p> <p>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考慮尚有部分因公成傷殘之公務人員為了政府人民付出寶貴的生命與健康，生活條件已較其他公務人員較為嚴苛，建議政府基於道義，每年應給予適當的撫慰，以落實慰問金的撫慰、安定人心之實。</p>